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1日
聲請人	朱敢農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4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314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07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；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</p> <p>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3</p> <p>四、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110年5月20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燭熾</p>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521號朱敢農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